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09号

项目名称：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  
厂房建设工程（阶段性）

委托单位：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友成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5258055666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101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608 号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奶油生产线、人造奶油				
设计生产能力	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9500吨人造奶油				
实际生产能力	2条人造奶油生产线、2715吨人造奶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温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温州市飞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振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温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温州市飞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振锅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68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3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6、《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p> <p>7、《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p>				

<p>验收监测依据</p>	<p>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1年07月；</p> <p>8、《关于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1〕066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08月25日；</p> <p>9、《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05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表1-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污染源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3</td> <td>氮氧化物</td> <td>≤30</td> </tr> <tr> <td>4</td>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源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3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源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3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其中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详见表 1-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烟粉尘
排放量 (t/a)	≤0.327	≤0.033	≤0.072	≤0.286	≤0.434	≤0.16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主要从事人造奶油、人造黄油、人造奶油专用设备等的制造、销售。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企业于2017年8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项目审批意见的函（温瓯集环建（2017）11号）。由于企业原环评审批时，未充分考虑生产线的实际蒸汽用量，根据建设单位工艺工程师估算，原环评审批的2t/h天然气锅炉不足以支持企业生产，需设置2台4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代替原有1台2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以保证充足的生产线热量供应。目前企业项目用地面积200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6292.99m<sup>2</sup>。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企业劳动人员50人，均在厂区食宿，实行一日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2021年7月，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重新编写《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建（2021）066号。

因企业生产设备未按照环评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2715吨人造奶油，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2715吨人造奶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4	0	
2	普通车床	台	6	4	
3	氩弧焊机	台	10	10	
4	抛光机	台	3	2	
5	铣钻床	台	3	1	
6	磨床	台	1	0	
7	摇臂钻床	台	1	1	
8	锅炉	台	2	1	
9	液氨供冷机	套	2	2	

10	压缩空气机	台	2	2	
11	压缩空气储气罐	瓶	2	1	
12	R404A 制冷机	套	8	2	
13	冷却塔	台	8	5	
14	卫生级高压输送泵机组	台	7	2	
15	生产车间综合控制柜	套	7	2	
16	配车间各自动称重控制、各罐系统控制柜	套	8	2	
17	卫生级片状修止管设备	套	2	1	
18	纯水仪	套	2	1	
19	纯水增压输送泵	台	2	1	
20	贮油罐	中转贮油罐	台	26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	t/a	600	170	
2	焊条	t/a	0.2	0.05	
3	乳化液	t/a	0.5	0.14	
4	精炼植物油	t/a	8305	2135	
5	精炼动物油	t/a	950	245	
6	食盐、食糖	t/a	10	2.5	
7	食品添加剂	t/a	10	2.6	
8	柠檬酸	t/a	0.01	0.0025	
9	液氨	t/a	1.2	0.3	
10	R404A 非共沸环保制冷剂	t/a	0.01	0.002	
1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143.2	36.8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3~4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纯水制备和反冲洗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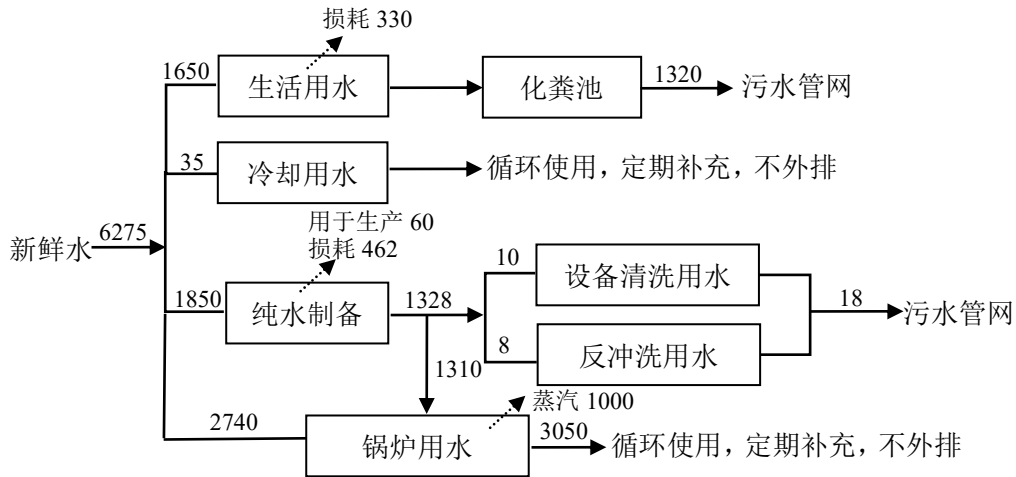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人造奶油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人造奶油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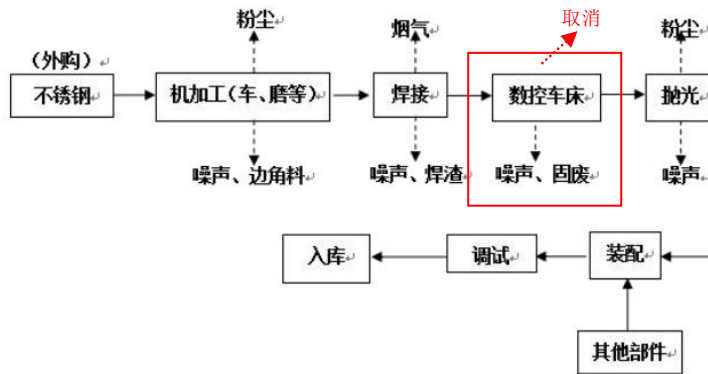


图 2-2 人造奶油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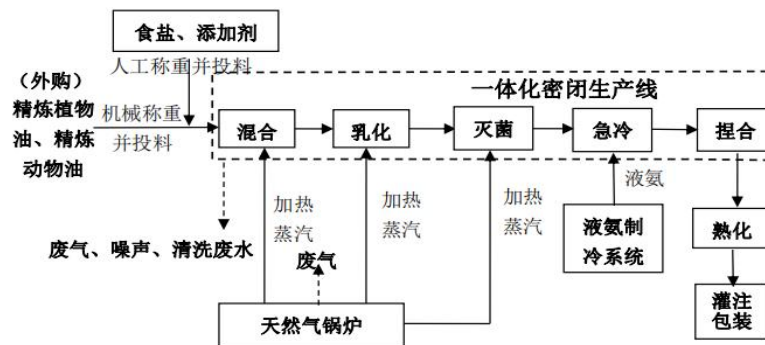


图 2-3 人造奶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工生活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和反冲洗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锅炉废气、金属粉尘、抛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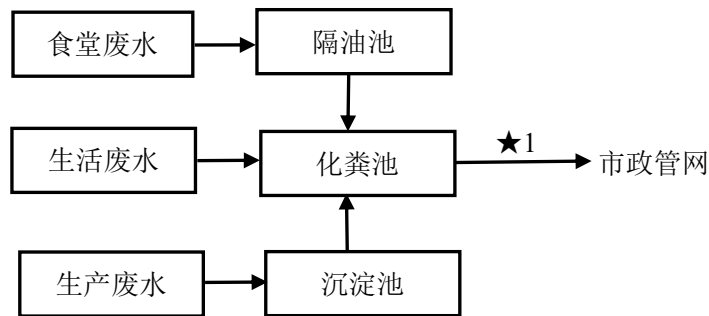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未按环评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2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和2715吨人造奶油，由于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故无恶臭废气，生产工艺取消数控车床，故减少相关生产设备，其他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处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和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和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水和锅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320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0	经厂区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纳管排 放。	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 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纯水制备和反 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8		
锅炉废水	/	305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冷却废水	/	35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锅炉废气、金属粉尘、抛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锅炉废气收集后15m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4m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少量产生，呈无组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2，锅炉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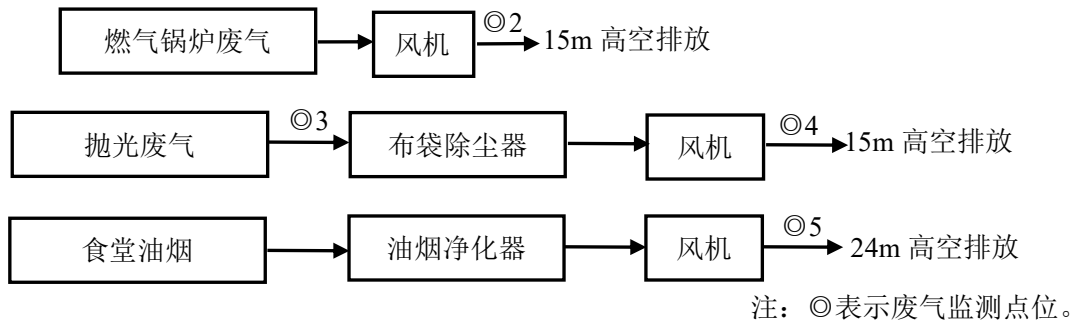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燃气锅炉装置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图 3-3 锅炉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收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4m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地埋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已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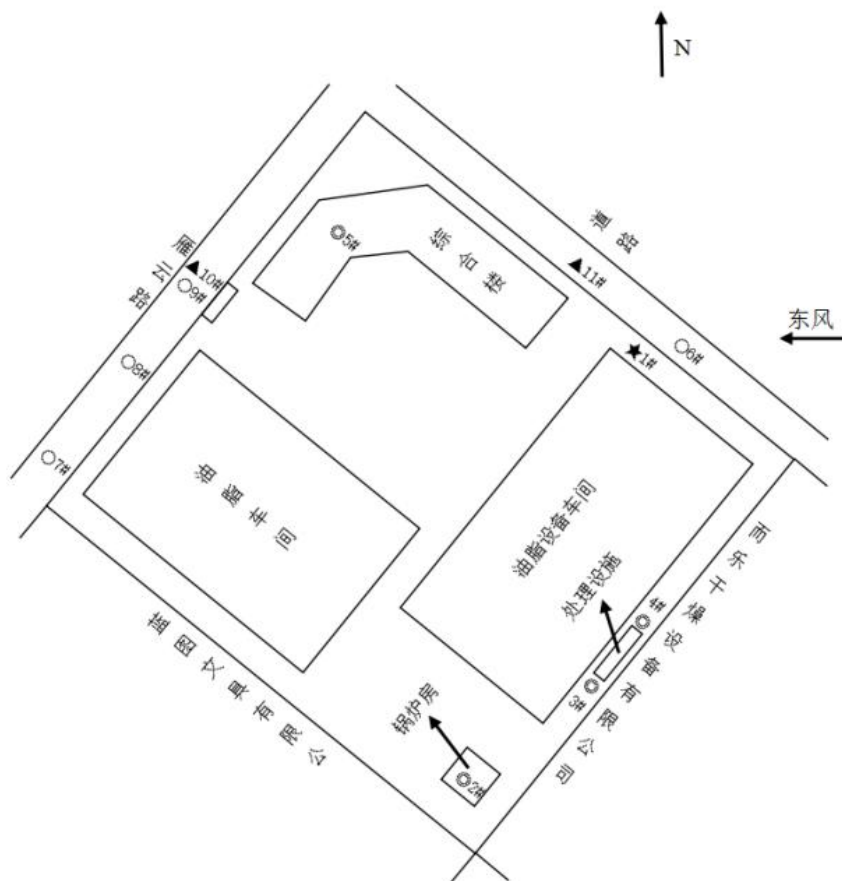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废物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0.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材料包装袋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脂		0.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2.5	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
废反渗透膜		0.01	厂家回收，处置后再生利用	厂家回收，处置后再生利用

生活垃圾		15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4。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的工业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1〕066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总建筑面积26292.99m<sup>2</sup>，项目总投资13683万元，拟建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p>	<p>项目生产设备未按环评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2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和2715吨人造奶油，生产工艺取消数控车床，故减少相关生产设备，其他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气、锅炉废气、金属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和污水站恶臭。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拉高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拉高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拉高排放；污水站生化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项目焊接烟尘、金属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污水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p>	<p>项目锅炉废气收集后15m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4m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少量产生，呈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p>

<p>级新改扩建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sub>x</sub>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值。</p>	<p>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二级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和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水和锅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
<p>4、运营期噪声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厂界1#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标准，厂界2#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标准。</p>
<p>5、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和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和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项目边角料、焊渣和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置后再生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和乳化液废包装桶已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烟气黑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

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油烟	校准合格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烟气黑度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季智慧	理化负责人	WZZY-017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1070039-05	103	103	±6	合格
氨氮	MYB21070489-02	1.49	1.47	±0.07	合格
总磷	MYB21070102-05	1.56	1.63	±0.15	合格
总氮	MYB22020159-02	0.499	0.479	±0.039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20009-S-1-1-1-PX	85	79	82	3.7	≤20	合格
氨氮	HY220009-S-1-1-1-PX	5.49	5.27	5.38	2.3	≤10	合格
总磷	HY220009-S-1-1-1-PX	1.40	1.38	1.39	0.7	≤5	合格
总氮	HY220009-S-1-1-1-PX	11.0	10.6	10.8	2.3	≤5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部分废气质控检查表 5-6。

表 5-6 部分废气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油烟	MYJH4834-01	5.00	4.77	±10%	合格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2-05-26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3	抛光废气进口	颗粒物	
◎4	抛光废气排放口		
◎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连续 1 天 每天 1 次
○6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7	厂界下风向 1#		
○8	厂界下风向 2#		
○9	厂界下风向 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1 天 每天 1 次
▲11	厂界 2#		

注：厂界两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6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2年5月26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人造奶油生产线	7条	2条	2条	100.0%
人造奶油	9500吨/年	2715吨/年	7.4吨	89.9%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30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噪声
厂界 1#▲10	2022-05-26	58
厂界 2#▲11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厂界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厂界 1#）		≤70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9；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5月26日：阴，风速 3.2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1	废水总排放口	2022-05-2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32	82	19.6	5.38	1.39	10.8	3.5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35	97	23.0	5.75	1.37	11.5	3.4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29	89	19.4	5.40	1.32	10.7	3.4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5	32	89	20.7	5.51	1.36	11.0	3.4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9。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燃气锅炉废气	排放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2022-05-26	5.8	6.6	6.4	6.3	/	2.80×10 <sup>-2</sup>	≤20	/	15	4699
		二氧化硫		<3	<3	<3	<3	/	7.05×10 <sup>-3</sup>	≤50	/		
		氮氧化物		23	24	22	23	/	0.104	≤30	/		
		黑度		<1	<1	<1	<1	/	/	≤1 (级)	/		
抛光废气	进口 ◎3	颗粒物	2022-05-26	344	362	382	363	/	2.43	/	/	6702	
	排放口 ◎4			<20	<20	<20	<20	97.0	7.17×10 <sup>-2</sup>	≤120	≤3.5	15	7167
食堂油烟废气	排放口 ◎5	油烟	2022-05-26	0.10				/	7.40×10 <sup>-5</sup>	≤2.0	/	24	711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9。

续表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6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5-26	0.157	0.149	0.160	0.215	≤1.0
厂界下风向1#○7			0.195	0.207	0.203		
厂界下风向2#○8			0.215	0.200	0.203		
厂界下风向3#○9			0.190	0.198	0.205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Y220009。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7-6。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5-26	第一次	101.1	19.2	2.8	东	阴
	第二次	101.0	20.8	3.1	东	
	第三次	100.8	22.7	2.5	东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5月26日），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5月26日），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1338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2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67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067吨，总氮年排放量为0.033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5月26日），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锅炉生产时间330天（8h）计，抛光工序生产时间300（4h），食堂工作时间330天（2h）计，锅炉废气年排放量为1240.5万标立方米，抛光废气年排放量为860.0万标立方米，食堂油烟废气年排放量为46.9万标立方米，废气年总排放量为2147.4万标立方米，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186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275吨，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为0.074吨，抛光废气中工业烟粉尘年产生量为2.92吨，年排放量为0.086吨，

工业烟粉尘的年总排放量为0.160吨，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5月26日），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5月26日），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厂界1#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标准，厂界2#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标准。

####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渣和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置后再生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和乳化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总结论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阶段性）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议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及时清运，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批复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66号

## 关于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总建筑面积26292.99m<sup>2</sup>，项目总投资13683万元，拟建年产7条人造奶

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二级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气、锅炉废气、金属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和污水站恶臭。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拉高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拉高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拉高排放；污水站生化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项目焊接烟尘、金属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污水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sub>x</sub>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值。

五、运营期噪声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和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和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



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2年5月26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人造奶油生产线	7条/年	2条/年	2条	100.0%
人造奶油	9500吨/年	2715吨/年	7.4吨	89.9%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30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年5月26日
1	不锈钢	KG	500
2	焊条	KG	0.15
3	精炼植物油	KG	6400
4	精炼动物油	KG	740
5	食盐、食糖	KG	7.0
6	食品添加剂	KG	3
7	柠檬酸	KG	0.005
8	液氮	KG	0.7
9	R404A 非共沸环保制冷剂	KG	0.005
10	天然气	m <sup>3</sup>	1000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5.26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4	0	
2	普通车床	台	6	4	
3	氩弧焊机	台	10	10	
4	抛光机	台	3	2	
5	铣钻床	台	3	1	
6	磨床	台	1	0	
7	摇臂钻床	台	1	1	
8	锅炉	台	2	1	
9	液氨供冷机	套	2	2	
10	压缩空气机	台	2	2	
11	压缩空气储气罐	瓶	2	1	
12	R404A 制冷机	套	8	2	
13	冷却塔	台	8	5	
14	卫生级高压输送泵 机组	台	7	2	
15	生产车间综合控制 柜	套	7	2	
16	配车间各自动称重 控制、各罐系统控 制柜	套	8	2	
17	卫生级片状修止管 设备	套	2	1	
18	纯水仪	套	2	1	
19	纯水增压输送泵	台	2	1	
20	贮油罐	中转贮 油罐	台	26	3

浙江甬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	t/a	600	170	
2	焊条	t/a	0.2	0.05	
3	乳化液	t/a	0.5	0.14	
4	精炼植物油	t/a	8305	2135	
5	精炼动物油	t/a	950	245	
6	食盐、食糖	t/a	10	2.5	
7	食品添加剂	t/a	10	2.6	
8	柠檬酸	t/a	0.01	0.0025	
9	液氮	t/a	1.2	0.3	
10	R404A 非共沸环保制冷剂	t/a	0.01	0.002	
1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143.2	36.8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2022年3~4月核算。

附件五：油脂收运合同

合同编号：SG202205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合同

91330701MA29596CX4

甲方：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温州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理特许经营单位，并据此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提供专用回收容器收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
- 2、甲方对乙方收集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必须按规定回收。
- 3、甲方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定时定点进行收运，做好油水分离器卫生整洁及废渣清理，并将废渣放置到乙方规定的垃圾放置点不得外带，作业过程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 4、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过程予以监督，如发现人为掺假转卖、丢弃甲方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该情况，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的相关有效证明，确保乙方顺利完成相关证照年审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确保油水分离器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 2、乙方不得将产生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进行转卖、丢弃或人为掺假。
- 3、乙方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完成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工作，不能恶意阻挠或拒不回收等行为。
- 4、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的专用回收容器保持清洁并放置于指定地点，待桶满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收集。
- 5、乙方有义务看管好本单位老油及油水分离器、隔油池里的废油，由于自身没看管到位让非法偷运偷捞，所造成的卫生情况及执法部门检查不合格等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四、货物检测与验收：

- 1、检验方式：由甲方抽样，在甲方实验室进行检测。
- 2、验收标准：水分按 GB/T260-1988 杂质按 GB/T15688-2008 标准

五、违约责任

乙方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进行转卖、丢弃、人为掺假或其他损害甲方企业形象及利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该情况，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六、争议解决

- 1、因客观情况发生需要变更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另行订立合同。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条款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或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服务热线：0577-89968986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永强工业园区明珠路555号

日期：2022年5月30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方式：

收运地址：雁之行

日期：2022年5月30日



##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G0530DT23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  
电话：13736731678  
联系人：范长龄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壩  
电话：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合同编码：G0530D1239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 2、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元整（¥482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 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G0530DT23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度炸药及度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程子骥  
2022年5月31日



合同编码：G0530DT239

附表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3800
废包装物	HW19	90004149	0.2	3800
运输服务费：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次）	运输单价（元/次）（含税）	/	共计（元）（含税）	
		/	800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含税）	2500			
总价（元）（含税）	4820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七：检测报告



副本

#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0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吹台广场2号楼1504室北首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叶德棠 叶德棠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6-01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5-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5-26~2022-06-01
受检单位 unit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 中 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中B 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二 级标准限值，其中⑤#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4m）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2 中中型标准限值，②#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高度15m）排放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标准限值，其中二氧 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中燃气锅炉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 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中2类功		

	能区标准限值, 其中▲10#厂界1#执行4类标准限值。
<b>备注</b> <b>Note</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li> <li>2、“&lt;”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li> <li>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li> <li>4、②2#天然气锅炉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废气排放口折算浓度由实测浓度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计算得到。</li> </ol>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b>有组织废气:</b>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8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8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20188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202126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报告编号: HY220009

第5页共10页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5-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2	7.5	7.4	6~9
悬浮物 mg/L	32	35	29	≤400
氨氮 mg/L	5.38	5.75	5.40	≤35
总磷 mg/L	1.39	1.37	1.32	≤8
化学需氧量 mg/L	82	97	89	≤500
总氮 mg/L	10.8	11.5	10.7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6	23.0	19.4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3.56	3.48	3.40	≤100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天然气锅炉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2-05-2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8	≤2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2</sup>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6	≤20
					排放速率 kg/h	2.93×10 <sup>-2</sup>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4	≤20
					排放速率 kg/h	2.89×10 <sup>-2</sup>	—

报告编号: HY220009

第7页共10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天然气锅炉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2-05-2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50
					排放速率 kg/h	7.05×10 <sup>-3</sup>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50
					排放速率 kg/h	6.99×10 <sup>-3</sup>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50
					排放速率 kg/h	7.11×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	≤30
					排放速率 kg/h	0.10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	≤30
					排放速率 kg/h	0.10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	≤30
					排放速率 kg/h	9.97×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1				
	第三次	<1	≤1				
◎3#	抛光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4	—
					排放速率 kg/h	2.3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2	—
					排放速率 kg/h	2.4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2	—
					排放速率 kg/h	2.52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抛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2-05-26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7.23×10 <sup>-2</sup>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7.19×10 <sup>-2</sup>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7.09×10 <sup>-2</sup>	≤3.5
◎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4m）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	≤2.0	
				排放速率 kg/h	7.40×10 <sup>-5</sup>	—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6#	厂界上风向	2022-05-26	第一次	0.157
			第二次	0.149
			第三次	0.160
○7#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207
			第三次	0.203
○8#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15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03
○9#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190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205	
标准限值			≤1.0	

表4-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sub>eq</sub> dB (A)
▲10#	厂界1#	2022-05-26	阴	3.2	10:26~10:27	58
标准限值						≤70

表4-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sub>eq</sub> dB (A)
▲11#	厂界2#	2022-05-26	阴	3.2	10:34~10:35	55
标准限值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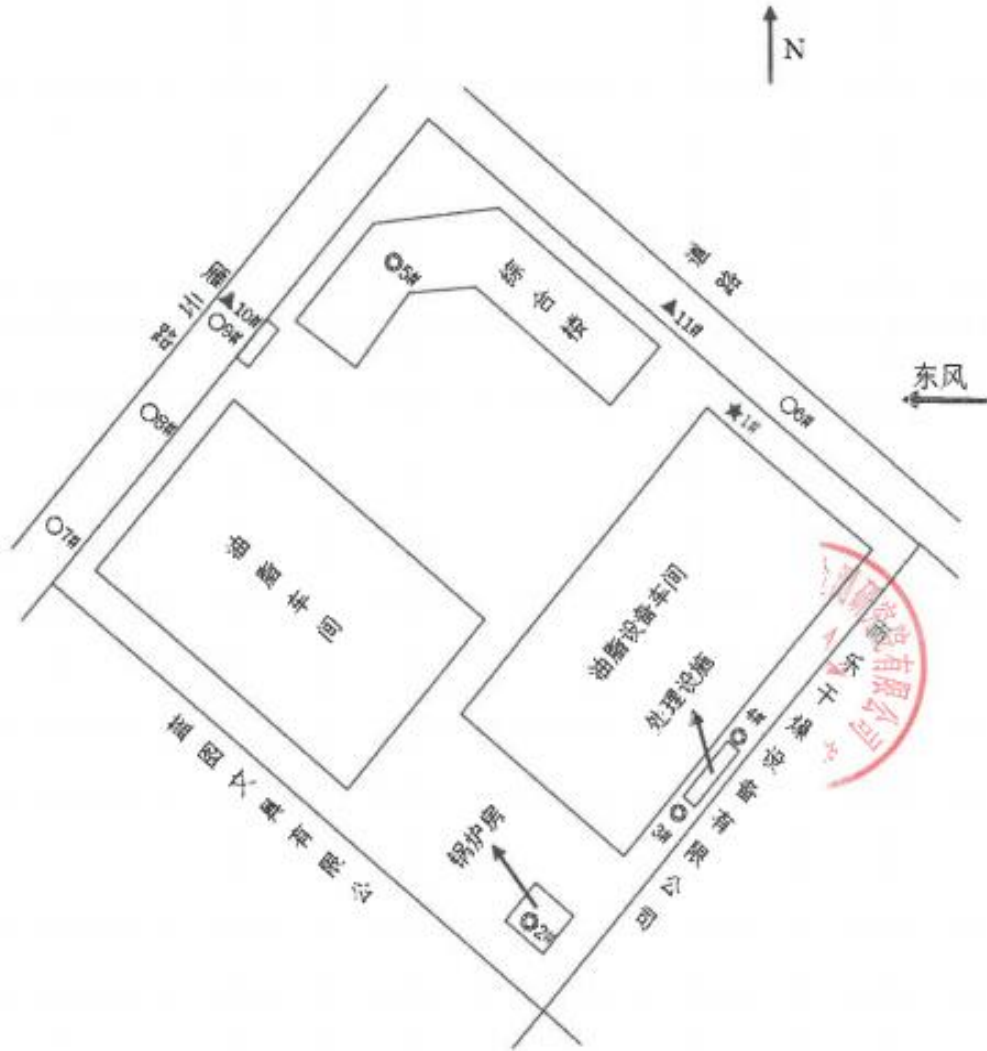
表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5-26	第一次	101.1	19.2	2.8	东	阴
	第二次	101.0	20.8	3.1	东	
	第三次	100.8	22.7	2.5	东	

表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含氧量 %	
◎2#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2-05-26	第一次	9.1	4697	0.05	6.8	75	4.5
			第二次	9.1	4658	0.06	7.0	79	4.3
			第三次	9.4	4743	0.05	7.2	82	4.2
◎3#	抛光废气进口		第一次	16.6	6779	-0.42	2.0	22	/
			第二次	16.6	6727	-0.40	2.0	24	/
			第三次	16.3	6600	-0.39	2.1	24	/
◎4#	抛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第一次	17.6	7227	0.37	2.0	22	/
			第二次	17.6	7187	0.35	2.1	23	/
			第三次	17.4	7086	0.35	2.2	24	/
◎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24m)	2022-05-26	11.0	711	0.04	2.3	26	/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及9500吨人造奶油厂房建设工程（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6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144 乳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937617 120.962097			
	设计生产能力	7条人造奶油生产线、9500吨人造奶油				实际生产能力	2条人造奶油生产线、2715吨人造奶油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1〕0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温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温州市飞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振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温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温州市飞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振锅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浙江瓯博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05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34	-	-	0.134	-	-	+0.134	
	化学需氧量	-	89	500	-	-	0.067	0.327	-	0.067	0.327	-	+0.067	
	氨氮	-	5.51	35	-	-	0.0067	0.033	-	0.0067	0.033	-	+0.006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147.4	-	-	2147.4	-	-	+2147.4	
	二氧化硫	-	<3	50	-	-	0.0186	0.286	-	0.0186	0.286	-	+0.0186	
	工业粉尘	-	-	-	-	-	0.160	0.168	-	0.160	0.168	-	+0.160	
	氮氧化物	-	23	30	-	-	0.275	0.434	-	0.275	0.434	-	+0.27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